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玉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82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1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A 0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心，及與告訴人陳王碧華達成和解，並已依約賠付完畢，有和解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，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復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本應依法宣告沒收、追徵，惟被告既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業如前述，如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實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東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8236號

被 告 A 0 1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1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4年8月6日20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騎樓
處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王碧華放置在該處拍賣之
平底鍋1個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
塑膠袋內旋即離去。嗣陳王碧華發覺上開物品遭竊後，調閱

01 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經陳王碧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O 1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5 訴人陳王碧華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
06 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14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
07 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08 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A O 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10 上揭被告竊得之物品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賠償損
11 失，此有114年12月15日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爰不聲請沒
12 收犯罪所得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17 檢察官 劉東昀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20 書記官 林國慶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6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7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
28 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
29 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
30 傳訊。